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2024年粮食机械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20251213001

甲方：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18



甲方(全称): 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人)

乙方(全称): 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甲方: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就(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2024年粮食机械设
备项目)委托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
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为供应商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陆佰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6386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附明细)、备品备件(附明细)、专用
工具(附明细)、图纸资料(附明细)、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
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甲方不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足额补偿及罚金，乙方支付甲方应得的补偿和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无偿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售后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 24 小时内到

达现场并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安全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出现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 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并参照合同具体要求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政府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政府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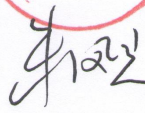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 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山西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转向式装仓机	800* (15+9) M	3			电动行走
2	移动式登高输送机	800*15M	6			
3	环保型圆筒清粮机	SCY2300-EP	3			80-100T/H
4	卸粮机	800* (8S+5D)) M	3			
5	汽车散粮侧卸机	420#	3			
6	微型扒谷机	双链型	3			加长, 趴地 部分6米
7	装载机	968型	1			装载高度 4.5米
合计	小写: 6386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